

#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审临〔2022〕1号

##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S217（联四线）安溪县 雅兴至东坑段公路工程 IV 标段洞渣处置 临时用地的批复

泉州市华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 S217（联四线）安溪县雅兴至东坑段公路工程 IV 标段洞渣处置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。现将你公司申请临时用地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魁斗镇佛仔格村集体土地 2.3995 公顷，作为 S217（联四线）安溪县雅兴至东坑段

公路工程 IV 标段洞渣处置临时用地。

二、你公司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的建筑物和构筑物。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临时用地批准后，你公司应及时和我局签订《临时用地复垦整治协议书》，足额预存复垦费用，并签订复垦费的三方监管协议书后，方可使用。临时用地使用土地期限为 4 年，使用期满后，你公司应无偿拆除建筑物和构筑物，负责清理地上建筑物垃圾和土地整治工作，并根据《土地复垦方案》恢复土地种植条件或原貌。

